

股票代码：600595

股票简称：ST 中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55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。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表决，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讨论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因工作调整，丁彩霞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张志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临 2020-056 号公告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